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解除有關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解除協議，以即時解除綜合授信總協議。雙方已確認在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概無尚未履行責任。由於綜合授信總協議已被解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由首鋼水鋼提供之擔保及抵押之商用物業亦將會解除。

由於首鋼水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解除協議訂約方毋須向對方作出任何付款，故訂立解除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要求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之綜合授信總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解除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綜合授信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首鋼水鋼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 250,000,000 元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首鋼水鋼訂立解除協議（「解除協議」），以即時解除綜合授信總協議。雙方已確認在綜合授信總協議項下概無

尚未履行責任。由於綜合授信總協議已被解除，根據綜合授信總協議由首鋼水鋼提供之擔保及抵押之商用物業亦將會解除。

訂立解除協議之理由

由於中國信貸市場出現變化，本公司與首鋼水鋼對綜合授信總協議下提供的授信條款的期望有所不同，本公司及首鋼水鋼均預期於綜合授信總協議下不會再達成任何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雙方在友好基礎上同意解除綜合授信總協議。本公司相信解除綜合授信總協議可使本集團分配其資源於其他較高回報的業務機會，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由於首鋼水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鋼總公司）之聯繫人士，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解除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解除協議訂約方毋須向對方作出任何付款，故訂立解除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乃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要求刊發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徐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楊俊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袁文心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建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